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8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3040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練委員福星、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賀委員士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紀國棟國會辦公室、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抄送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7月30日
文 第2718號

送 師公會全聯會
收 99年7月26日
文 第 1489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惠如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結論：

一、83年10月28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本署99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8305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乙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二、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

公共服務空間，依同編第 285 條規定得予以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如將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之夾層，並獎勵其夾層樓地板面積，有違反前開法條規定意旨及重複獎勵之嫌，是該夾層應不得再予以獎勵。

柒、散會。